

证券代码：002446  
债券代码：128041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公告编号：2022-031

##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以专人送出或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锦辉先生主持，会议经举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各项内容：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华先生，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5.9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发行数量**

公司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17,449,664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视情况依法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杨华先生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杨华先生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后锁定 18 个月。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7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项目总投资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
| 1  | 新型微波、毫米波组件系统研发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 成都创新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 | 21,349.79 | 20,0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盛路通信          | 50,000.00 | 50,000.00 |
| 合计 |                        |               | 71,349.79 | 70,000.00 |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未分配利润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9、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

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  
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 and 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与杨华先生签订了《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杨华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对认购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支付方式、协议生效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华先生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杨华先生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

## **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